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0〕20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20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第四批）（汉脱指发〔2020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0〕21号）资金预算475万元；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0〕39号）资金预算580万元；《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林来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0〕48号）资金预算360万元，共计141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571万元；人居环境整治项目494万元；技术培训提升项目350万元，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经建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功能科目“213-02-05 森林资源培育”(835万元)；“211-04-02 农村环境保护”(580万元)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2020年6月24日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6月24日
